



宜都縣金融志

《宜都县金融志》编写组

宜都縣金融志

湖北省書法協會主席  
湖北省人民政府秘書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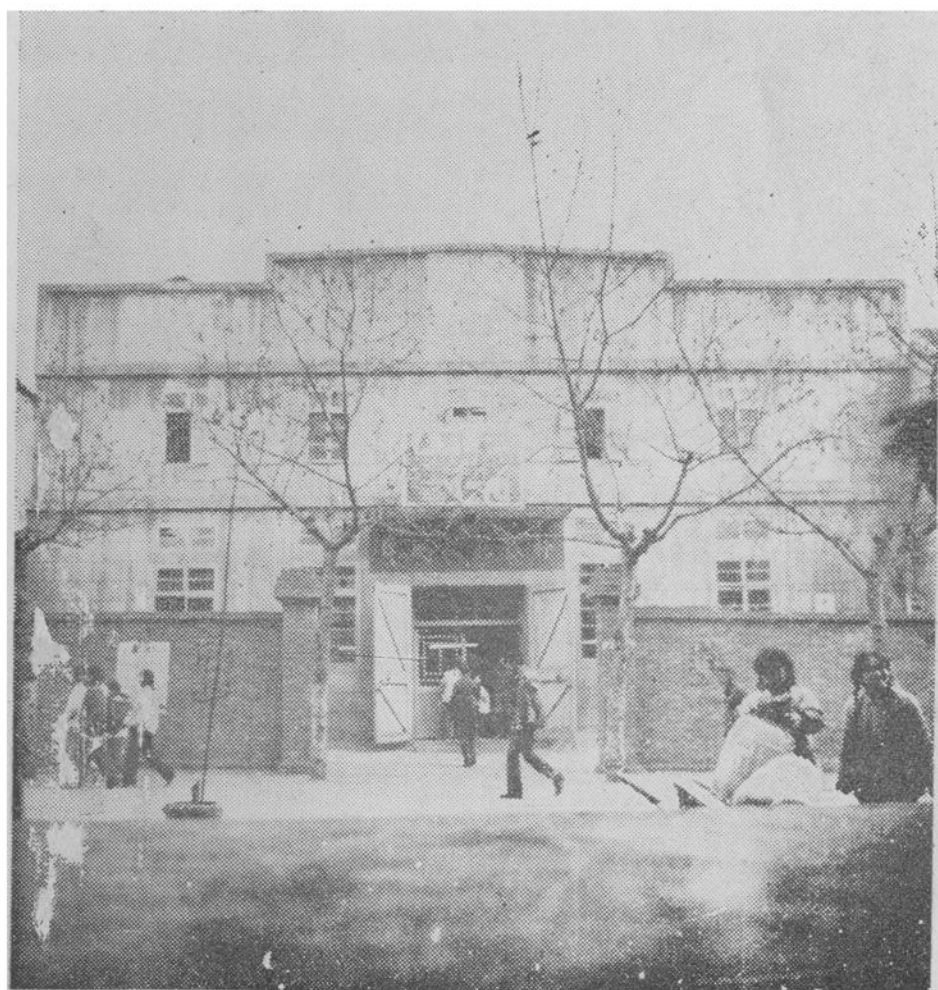
張奚若題

附：宜都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和宜都县金融志编写成员名单：

《金融志》领导小组成员：罗洪山 潘德恒 熊文林

《金融志》编写组成员：阳淑远 董发孝 刘善祥 潘炳坤

《金融志》主笔：刘善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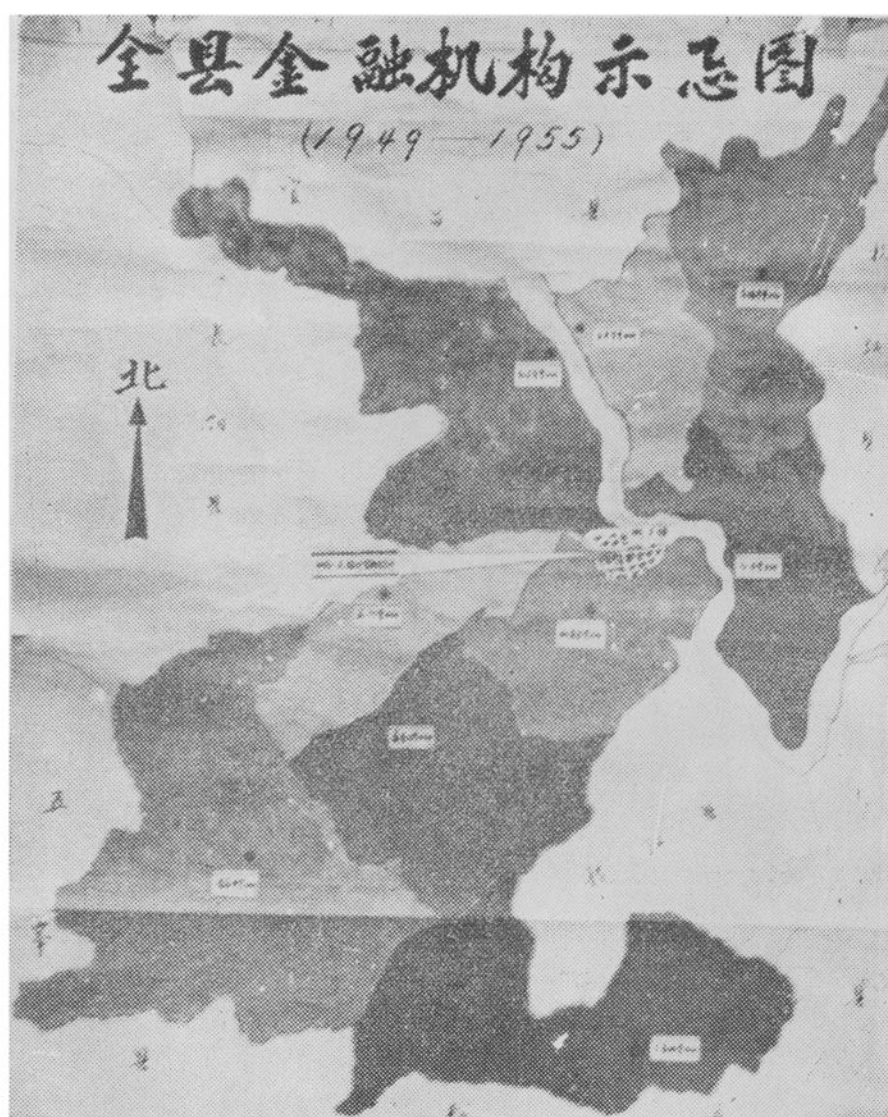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人民银行宜都县支行行址。



中国农业银行宜都县支行行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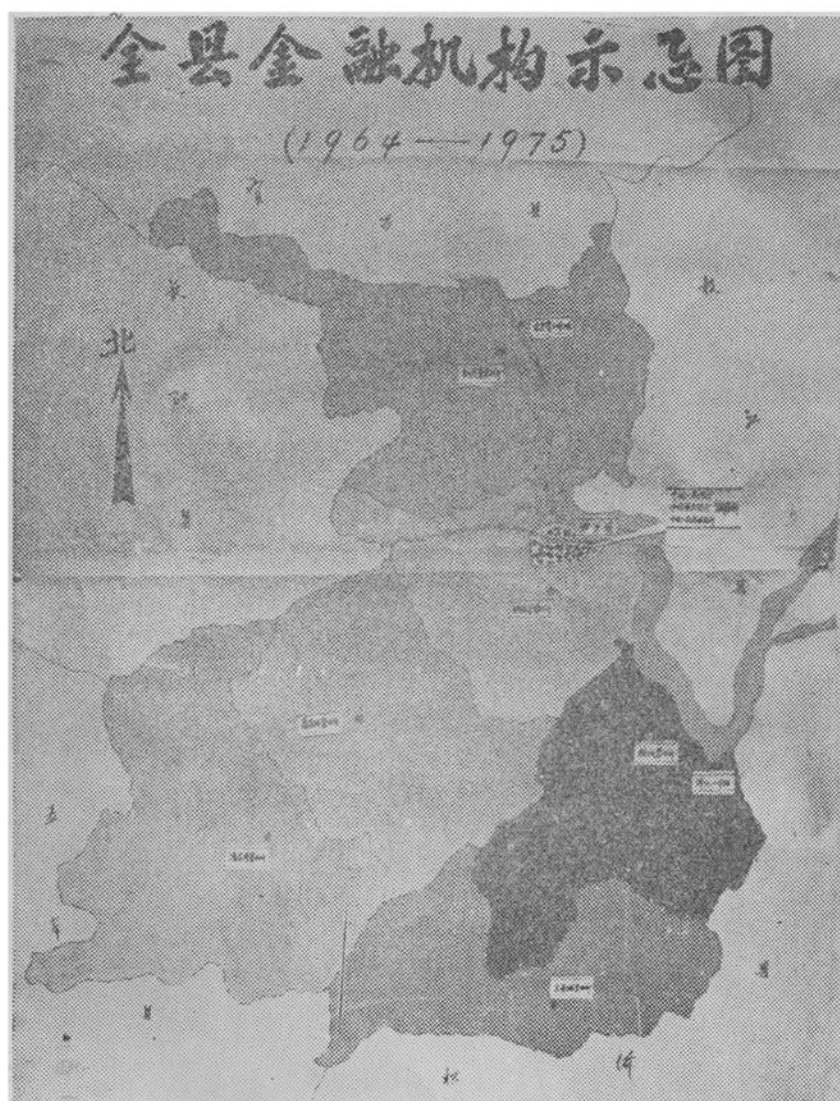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宜都县支行行址。









# 全县金融机构示意图

(1976—1982)



# 前 言

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。文化遗产丰富，地方志是这些宝贵遗产的一部分。继承和创新编修地方志这一优良传统，既有深远的历史意义，又有重大的现实意义，它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党中央已把修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，是我国各项事业（包括金融事业）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政治、经济形势发展很快，正是“盛世修志”的基石。

1980年4月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乔木同志指出：“要用新的观点，新的方法，新的材料，继续编写地方志”。按照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，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则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，实事求是的记述宜都县金融系统的历史和现状。

在编修上，我们采用篇、章、节的结构，分“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宜都金融”（1865——1949）和“社会主义时期的宜都金融”（1949——1982）两篇，一述（概述）、一记（大事记）、十四章、六十节，节以下按事物性质分类，横向记载，以横为主、纵横交错，以横驭纵，因事制宜，有史志参用之体，

志书是以资料为基础的，资料的翔实、准确，决定志书的生命力。我们的资料主要来源于省、地、县档案馆、图书馆和统计机构，以及金融系统的文书史料，还采访、拓印有少量的口碑、金石资料。

志属信史，工程浩繁。地方志要立足于创新，金融志更是前无古人的。编纂人员才识浅薄，在体例、篇目、词语等方面难免与“三性”相悖，务请上级领导和读者指正。

# 目 录

## 概 述 大 事 记

### 上篇 半封建、半殖民地时期的宜都金融

( 1865—1949 )

#### 第一章 通用货币

第一节	出土货币	( 1 )
第二节	在我县流通的货币	( 4 )
第三节	本县发行的货币	( 6 )
第四节	币值与物价	( 7 )
一、	币值比价的变化	( 7 )
二、	物价波动数例	( 8 )

#### 第二章 民间金融

第一节	民间借贷	( 11 )
第二节	典当业	( 12 )
一、	历史沿革	( 12 )
二、	性质及业务	( 12 )
第三节	银楼业	( 13 )
一、	银楼业的兴起	( 13 )
二、	业务活动及利润	( 13 )
第四节	钱庄	( 14 )

#### 第三章 合作金融

第一节	信用合作沿革	( 15 )
第二节	资金来源	( 15 )
第三节	贷款业务	( 16 )

## 第四章 银行

第一节	沿革	( 17 )
一、	湖北省银行宜都办事处	( 17 )
二、	宜都县县银行	( 18 )
第二节	组织形式及资金来源	( 18 )
一、	组织形式	( 18 )
二、	资金来源	( 19 )
第三节	各项业务	( 19 )
一、	存、放、汇、储业务	( 19 )
二、	收购运销出口物资	( 20 )
三、	代办信托	( 20 )
四、	代理公库	( 20 )
五、	协助办理战区农贷	( 21 )
六、	代售节约建国储蓄	( 21 )
第四节	贷款利率及股息红利	( 22 )
一、	农贷利率	( 22 )
二、	股息及红利	( 22 )

## 下篇 社会主义时期的宜都金融

( 1949—1982 )

### 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的建立与发展

第一节	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宜都县行	( 24 )
一、	县行的建立	( 24 )
二、	基层机构的设置及变化	( 24 )
三、	财政、银行合并，分设的经过	( 25 )
第二节	中国农业银行宜都县支行	( 25 )
一、	基本任务	( 25 )
二、	县支行的建立及变化	( 25 )
三、	组织机构	( 26 )
第三节	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宜都县支行	( 26 )
第四节	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宜都支公司	( 27 )
第五节	农村信用合作社	( 27 )
一、	全省试点信用社之一	( 28 )

二、信用社的建立与发展及其整顿	( 2 8 )
三、机构的演变	( 2 9 )

## 第二章 人民币的发行及管理

第一节 发行人民币	( 3 0 )
一、禁止金银计价流通	( 3 0 )
二、打击银元黑市	( 3 0 )
三、发行新人民币，回收旧人民币	( 3 1 )
四、收回苏联代印的三种票券	( 3 1 )
五、几种人民币版面的更换	( 3 2 )
第二节 现金管理	( 3 2 )
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	( 3 7 )

## 第三章 农村金融

第一节 农村经济特点	( 3 9 )
第二节 农村储蓄	( 3 9 )
一、农村储蓄的种类	( 3 9 )
二、储蓄利率	( 4 0 )
三、逐年储蓄余额统计	( 4 0 )
第三节 农业信贷	( 4 1 )
一、各个时期的贷款	( 4 1 )
二、贷款利率的演变	( 4 1 )
三、历年社队农贷、定金发放、收回	( 4 4 )
四、农村信贷管理体制的变化	( 4 5 )
五、清理、豁免历年旧贷	( 4 6 )
六、各个时期农业贷款发放	( 4 6 )
第四节 发行期票	( 5 0 )
一、期票的由来	( 5 0 )
二、暂停发放、缓期兑付	( 5 0 )
三、发行与兑付	( 5 1 )
第五节 农村转帐结算	( 5 1 )
第六节 农业拨款监督	( 5 2 )
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业务	( 5 3 )
一、组织农村闲散资金	( 5 3 )
二、发放各项贷款	( 5 5 )
三、代理银行业务	( 5 6 )
四、银行支持信用社贷款	( 5 6 )
五、信用社损益	( 5 7 )

## 第四章 城镇储蓄

第一节 稳定市场，举办折实保本保值储蓄	( 5 9 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二节	货币储蓄的发展	( 5 9 )
第三节	举办“工业建设储蓄”	( 6 0 )
第四节	储蓄的冻结及解冻	( 6 0 )
第五节	适应重点转移	( 6 0 )
第六节	历年各种储蓄利率变化	( 6 2 )
第七节	清偿解放前存款	( 6 5 )

## 第五章 工商信贷

第一节	工商贷款的政策	( 6 6 )
第二节	贷款种类	( 6 7 )
第三节	各种贷款利率的变化	( 6 8 )
第四节	工商信贷的主要作法	( 7 2 )
第五节	信贷管理体制的变革	( 7 6 )
第六节	经济信息工作	( 7 7 )

## 第六章 基本建设拨款及存贷款

第一节	基建拨款	( 7 9 )
第二节	基建存、贷款	( 8 2 )
第三节	加强更改、自筹资金管理	( 8 3 )

## 第七章 保险业务

第一节	保险业务始末	( 8 4 )
第二节	保费收入及理赔	( 8 4 )

## 第八章 会计核算和结算

第一节	会计核算	( 8 6 )
第二节	会计结算	( 8 7 )
第三节	经济核算	( 8 9 )
第四节	代理业务	( 8 9 )

## 第九章 现金出纳及管理

第一节	出纳制度的建立与施行	( 9 1 )
第二节	现金收、付量	( 9 1 )
第三节	金银收兑、配售及淘金	( 9 2 )

## 第十章 职工队伍培训与管理

第一节	各行机构人员配备	( 9 5 )
第二节	历届主要负责人名单	( 9 7 )
第三节	干部职工培训	( 9 8 )
第四节	评定技术职称	( 9 8 )
第五节	省、地金融红旗(先进)单位、红旗手(先进个人)	( 9 9 )

## 概 述

我县滨临长江，乃清江、长江与渔洋河交汇之处，又系长阳、五峰诸县山货土特产品集散之地，交通便利，商业兴盛。清末<sup>民初</sup>，既无货币铸造机构，亦无金融机关，行使的各种货币，除商号发行一部分市票外，均从外地流入，城乡的资金融通，有赖民间借贷、兑换、质押，籍以互通有无。

民国二十三年后，金融事业逐渐兴起。政府为贯通经济脉络，推设湖北省银行基层行处，发展合作金融，建立县级银行。通过这些金融机构，代理国家发放了农业生产，油桐种植，榨油加工以及运输等贷款，办理信托，收购山货土特产品外运出口，对发展生产、沟通城乡物资交流、活跃经济，起了一定的作用。由于政府无限度地发行货币，造成通货膨胀，币值低落，物价飞涨，金融紊乱。到解放前夕，已是一蹶不振，经济全面崩溃。

1949年7月，宜都全境解放，人民政府接管了旧的金融机构、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宜都县行。

国民经济恢复时期（1950—1952）进行了稳定金融稳定物价，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工作，人民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信贷、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，对灵活调拨，实现“三平”（信贷、财政、物资平衡）活跃经济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1953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，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，“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，逐步完成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”金融工作根



据总路线的精神，广泛开展了城乡储蓄，组织资金，积极支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，扩大商品流转、促进了改造任务的完成；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，发放农业生产、生活贷款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，促进了农业、手工业的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。

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三年，由于左倾错误造成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，金融工作亦受到影响，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。在1962年，党中央又制订了《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，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》（即银行“六条”），强调了银行在业务上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；严格信贷管理，加强信贷计划性，决不允许“先斩后奏”；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的界线；加强现金管理，严格结算纪律，等等。通过认真贯彻执行“六条”决定，对金融工作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。

全面好转的国民经济，经过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动乱，又濒于崩溃的边缘，金融事业亦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。1976年10月，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，这是一个历史性的伟大转折，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，并提出集中几年时间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，改革、整顿，提高的任务。金融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方针，组织银行工作重点转移，促进金融工作由“三低”（集聚资金速度低，使用资金效益低、银行管理水平低）变“三高”。为了实现这一要求，金融工作从林彪，江青反革命集团精神枷锁下解放出来，把主要注意力转移到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上来；从习惯于用行政办法办事，转移到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，管理银行；从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不够，转移到抓好吸收国内外资金，搞好资金运用；从单纯按生产计